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8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处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通过杭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51%（出资额为 6,885 万元）的股权。

2、同意《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号 352 号）对上述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并将上述股权转让的公开挂牌底价定为 8,499.68 万元（实际转让价格以竞价结果为准）。

3、自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清算期，清算期期间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变化不再进行审计清算，并不再对股权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4、股权转让后，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名称进行变更，不使用“杭氧”字号。

5、鉴于上述股权是公司以超募资金 6,885 万元投资形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同意将该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转让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处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将审议《关于转让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处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